

关税税款如何缴纳、退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8/2021_2022__E5_85_B3_E7_A8_8E_E7_A8_8E_E6_c46_78566.htm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1‰的滞纳金。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应当制发收据。收据格式由海关总署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可以自缴纳税款之日起一年内，书面声明理由，连同原纳税收据向海关申请退税，逾期不予受理：

（一）因海关误征，多纳税款的；（二）海关核准免验进口的货物，在完税后，发现有短卸情事，经海关审查认可的；（三）已征出口关税的货物，因故未装运出口，申报退关，海关查验属实的。海关应当自受理退税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通知退税申请人。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者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